

尊重兒童玩樂的權利

刊登於資本壹周(2014年07月10日)

新論壇召集人 立法會議員 馬逢國

暑假快將開始，但對不少學生來說，假期不代表是休息或是玩樂的開始，而很可能是一個充斥著補習和學習的“假期”。

近年，社會充斥「怪獸」家長、「直昇機」家長等等的負面標籤，反映父母在現時的教育制度下過度緊張子女而帶來的社會現象。子女活在父母的意願之中，拔苗助長，原本應該無憂無慮的童年，匆匆渡過。小朋友學習不再愉快、上興趣班也不為興趣、家長亦沉醉於將子女和其他人比較，小朋友之間的競爭，變成家長之間的較量，沒有太多的家長願意聽聽子女的意願。

玩並不是罪過，但根據智樂兒童遊樂協會在本年4月份的綜合調查發現，超過60%家長在過往三個月，每星期少於一次帶子女到遊樂場遊玩。兒童時期，我們經常留連的公園，對於今天的兒童，就如奢侈品一樣。

說到兒童的文娛康樂活動，康文處擔當了十分重要的角色。兒童作為遊樂場的用家，康文署在添置設施時，有沒有融入小朋友的意見，多增加一些他們喜歡的設施呢？有報導指，我們兒時很喜歡的鞦韆，已經愈來愈少，這是否事實呢？公園的設施又是否適切殘障兒童的需要呢？筆者明白，政府很難事事都要聽取兒童的意見，但在處理與兒童有切身關係的問題，政府是有條件多理解他們的想法。

另外，兒童的貧窮問題日見嚴重。過往有不少調查亦發現，很多貧窮家庭無法為子女安排暑期活動，當中最主要原因，是費用太貴。如果因為經濟原因，而令兒童失去參與康樂文化活動的機會，這是十分可惜的，故此，康文署或是志願機構，應可以針對一批貧困的兒童，提供更多康樂文化的活動，避免他們因為經濟原因，而失去參與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的權利。